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以「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梁振華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負責接收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服務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獲准於新交所主板買賣，故其公司架構及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新加坡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我們的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於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可轉讓而非包銷的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2,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7,000港元。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

(a)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予權利及權力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款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新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前提是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受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74,544,000股股份（即於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的限制。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不論哪份手冊較為繁苛）的規定。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

(a) 修訂公司細則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納新公司細則替代公司細則，但不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細則，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b) 採用中文名稱

採用「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名，本公司及任何董事獲授權酌情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送呈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本決議案；

(c) 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III，且董事獲授權按照購股權計劃III的規則向經選定董事及僱員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計劃III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d)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予權利及權力：

(1)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如下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倘上市已完成)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授權」)；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能會由董事隨時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開始的期間內不時行使，直至下列日期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按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日期；或
- (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及

(3) 於本決議案內：

「最高限額」指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普通股總數應不包括本公司可能不時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普通股)的10%；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倘上市已完成，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聯交所；

「發出要約日期」指我們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倘上市已完成）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4)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述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載，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證券。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新公司細則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持。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或不可以以現金以外或其他不時按照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結算購回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本身證券。

(b) 股本

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372,720,00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購回最多37,272,000股股份。

(c)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1)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2)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4)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公司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我們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5)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6) 任何購回股份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7)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更多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營運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如下：

(a)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1) 企業名稱 |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上海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信思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16,0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7,000,000美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 業務範圍 | : 電子元器件貿易 |
| (2) 企業名稱 |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深圳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5,5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5,500,000美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業務範圍 | : 電子元器件貿易 |
| (3) 企業名稱 | :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成都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2,000,000港元 |
| 註冊資本 | : 2,000,000港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6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
| 業務範圍 | : 提供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服務 |

(b) 非中國附屬公司

- (4) 企業名稱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5) 企業名稱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提供運輸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6) 企業名稱 : 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 3,000,000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6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設計及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7) 企業名稱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ValenceTec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 100,000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60%
主要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8) 企業名稱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郭燦璋⁽²⁾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1,001,00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9) 企業名稱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台灣
註冊擁有人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投資 : 1,000,000新台幣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台灣

附註：

- (1)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郭燦璋持有的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1,001,000股已發行股份分類為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且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股息及資產分派。由於遞延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故此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質上由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控制，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

- (10) 企業名稱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³⁾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11) 企業名稱 : 彩培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⁴⁾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3)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4)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彩培有限公司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弘憶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弘憶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即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在中國及香港開展電子元器件分銷及營銷業務；及
- (b) 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有關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8.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類別	首次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2B06908
2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日	2001B07053
3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1759320
4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01046864
5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3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六日	00185335

編號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類別	首次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6	AW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T0112339I
7	W AW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T0016327C
8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206907
9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日	200107052
10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754544
11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01046863
12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3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六日	00185334
13	willas 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T0112338J
14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T0016328A
15	ASP 	威龍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300354843
16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84393
17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8499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所有權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可單手操作的遙控器和玩具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ZL201120161339.1
2	遙控器和玩具車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ZL201220100864.7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6BQ53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6BQ530)V168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2011SR068226
2	5EG13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5EG130)V106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361
3	4BQ68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4BQ680)V139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303
4	3FE12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3FE120)V133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270
5	1D7119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1D7119)V049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1SR050452
6	8FU1101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8FU1101)V003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2011SR050405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創建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willas-array.com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	www.valencetech.com	ValenceTech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3	willas-array.cn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日 九月九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4	willas-array.com.cn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9.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已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6中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10.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郭燦璋及洪育才分別訂立期限為兩年、兩年及13個月的單獨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委任確認函，本公司委任韓家振為執行董事，該函件對韓家振於一九八六年初次加入本集團時與本集團訂立的僱用協議作出補充。

本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必要通知後終止，或倘若任何執行董事(a)犯有不誠實、嚴重或持續不當行為、(b)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和解、(c)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d)疏忽或拒絕打理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e)公然或持續未能遵守及履行服務協議或任何法律法規施加的任何職責及責任；或(f)作出有損於本公司的行為時，該協議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各自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款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3,616,000港元、13,327,000港元、13,167,000港元及4,155,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得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梁振華 ⁽²⁾⁽³⁾	本公司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	3,659,700	0.98%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72,72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4)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數量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韓家振	本公司	購股權	2,010,000	2,010,000	0.54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72,720,000股股份(但不計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梁振華 ⁽²⁾⁽³⁾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3,659,700	0.98%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鄭偉賢 ⁽⁴⁾	實益擁有人	3,659,700	0.98%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90,499,154	24.28%
Max Power ⁽⁵⁾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9,477,771	10.59%
Global Success ⁽⁶⁾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4) 鄭偉賢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該信託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6)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振華並不擁有與或將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同時，梁振華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新加坡上市手冊下的任何關聯人交易(類似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彼等亦無意在日後訂立有關交易。此外，梁振華與郭燦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亦無展開一致行動。

12.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分節及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第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

- (a) 上市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六第11及18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推廣，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六第11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六第10(c)、10(d)、11及18段的各方概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現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I及購股權計劃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兩份計劃根據書面決議案(代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

僱員購股權計劃I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本集團181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本公司新普通股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向公眾提呈的價格（設定為每股普通股0.28新加坡元）認購12,500,000股股份，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

本公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的規則終止，而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I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獲書面決議案（代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其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中有20,572,800份購股權（佔372,720,000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10,000份購股權授予韓家振，而餘下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可按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仍可行使）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10,200,000	0.15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420,000	0.121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9,952,800	0.067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總計：	<u>20,572,800</u>		

職務	參與人數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從	至
高級管理層 ⁽¹⁾	17名中的	7,200,000	0.15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四年
	16名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17名中的	9,952,800	0.067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九年
	10名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一日
普通人員	15	3,000,000	0.15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3	420,000	0.121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十一月 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合共17名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獲授購股權。17名高級管理人員中，部分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行使其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概要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執行董事及僱員（並非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

(2)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模

委員會（詳述於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行政事宜一節）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當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3) 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具有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酌情設定為較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行使，或固定為相當於我們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的平均最終交易價格，有關購股權僅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十年。

(4) 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並無固定期限。因此，委員會可酌情於任何時間提呈授出購股權。然而，倘任何有關特殊性質事宜(涉及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屬迫切性，則須於作出上述公佈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方能提呈要約。

(5) 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購股權的授出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倘於截止日期前不獲接納，則提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會失效。提呈要約一經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的代價。

(6)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將持續運作最長達十年時間，並可能於其後繼續運作多一段時間，惟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須獲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有關機關批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行政事宜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b) 將提呈要約的購股權份數；及
- (c) (須從有關機關、我們的股東或參與者(如適用)獲得批准)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II條文。

委員會將由董事(包括董事或可能屬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的人士)組成。委員會成員如亦屬僱員購股權計劃I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不得參與審議已向其授出或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最高可獲發數目

將提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須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新交所訂明的適用規則。委員會須計及的標準包括該參與者的職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

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規則中多項特別條文關於在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失效或提早行使購股權，有關情況包括本集團終止僱用參與者、參與者破產、本公司被收購及本公司清盤。

產生的股份權利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如此配發的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記錄日期為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除外)。(「記錄日期」指我們的股東須於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以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日期。)

B. 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條款概要

下文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I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委員會**」指由本公司正式授權委任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規則提名的董事組成以管理購股權計劃III的委員會。

「**控股股東**」具有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將為批准授出的委員會會議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行使期**」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由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關期間將由授出日期一週年開始至該授出日期十週年或委員會可能確定的較早日期屆滿為止。

(a)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稱為「參與者」。

(b)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III旨在挽留及鼓勵為本集團的實益及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員工以及表揚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僱員及執行董事，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貢獻。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III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新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I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進行上市，則購股權計劃III將自上文第(i)及(ii)段的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決定不於新交所上市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而購股權計劃III文件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的所有提述將可能由管理購股權計劃III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視為不相關。

(d)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III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計劃期間」)持續生效，其後不應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III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III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彼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約束，而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授出代價，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

(f) 行使價

因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可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證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購股權或作出建議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III的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授出日期一(1)週年後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此外，並無規定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而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向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超過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惟通函須已載有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通函必須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j) 向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即使購股權計劃III中有任何其他條文，以下條文仍然適用。

(aa) 倘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獲得獨立股東(即擬獲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符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股東除外)批准。必須就各位擬定參與者通過訂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單獨股東決議案。

(b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可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為免生疑，在計算上述最高數目時，不得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cc)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可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為免生疑，在計算上述最高數目時，不得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k)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終止受僱)不再為參與者或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倘參與者因(i)身體欠佳、受傷或殘疾；(ii)裁員；(iii)退休；或(iv)由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參與者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aa) 倘終止發生於行使期第一天後，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或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或

(bb) 倘終止發生於行使期第一天前，於行使期第一天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身故（無論是否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於其身故當日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可由已故參與者正式委任的遺產代理人繼續行使：

(aa) 倘身故發生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後，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該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並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bb) 倘身故發生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前，則於該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並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出現收購股份的情況，參與者可在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下，就其可決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由提呈日期或（如屬有條件提呈）有關提呈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以下較早者止的期間內，行使其持有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aa) 期限開始之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要約者提出建議並經委員會與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將該屆滿日期順延至較後日期（在兩種情況下，該日期均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時）；或

(b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隨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前提為倘於有關期間內，要約者成為有權或有責任或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要約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則在該指定日期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參與者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倘收購權利或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則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視情況而定）。倘該等權利或責任並無獲行使或履行，儘管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計劃規則第7條的規定，購股權將仍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為止。

(n)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法院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批准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擬進行的妥協或安排，各參與者有權（須根據該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於法院批准該妥協或

安排之日起至其後六十(60)日屆滿或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惟不得遲於其相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止，就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o) 法院頒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遭勒令清盤，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倘成員公司有償債能力而進行自願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參與者將有權在清盤決議案通過後三十(30)日內(惟不得遲於其相關行使期屆滿之日)就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以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持有人其後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分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III並無載列有關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或會(作為該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訂明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r)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的總面值，加上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任何當時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績效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的面值後，不得超過該日期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新交所整體上限」)。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整體上限**」），且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整體上限或聯交所整體上限（以更嚴格者為準）。新交所整體上限及聯交所整體上限統稱為「**整體計劃上限**」。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以下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候。

- (aa)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即37,272,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 (bb)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規則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 (cc)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相關條款所規定方式於會上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任何向參與者額外授出的購股

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此事項前釐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s) 內幕資料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提呈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首先向聯交所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一項計劃下存在可發行而未發行購股權時作出，而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第(q)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出現變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則：

- (i) 股份的行使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其所附帶的權利；及／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均可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屬適當，否則以發行證券作為一項收購的代價一般不應視作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

- (i) 倘調整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則不作調整，而僅就本(i)段而言，倘調整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行使價須為股份面值；
- (ii) 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者除外)須經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
- (iii) 在下文(v)及(vi)分節的規限下，任何有關變動將使參與者能夠維持彼於變動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應享權益；
- (iv)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高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含價值的調整)；及
- (v) 倘若作出任何調整會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將導致於任何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的應付總額增加，則不得作出調整。

「內含價值」為存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後的經修訂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在根據本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1條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向其(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付一份聲明，載列在調整後生效的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寄發該項書面通知後生效。

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證明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證明上述事項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核數師不願或無法提供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1.5條所規定的證明，或本公司指示核數師提供證明並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可委任其他獲新交所認可的實體提供該證明。

(v) 修改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購股權計劃III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均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予以修改及／或變動，惟以下者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變動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改或變動，僅可於獲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由此有權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b) 於購股權計劃III下作出的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或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的任何變動（屬對委員會權力的重大變動或改變），須經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有關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的任何修改倘對委員會的權力作出任何改變（如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倘未經聯交所或新交所（倘必要）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或變動。

儘管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4.1條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透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聯交所或新交所批准（倘必要）外，毋須其他正式手續）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購股權計劃III，以使該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任何法定條文或條文或規例所需者為限，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承授人」及「參與者」的定義、購股權計劃III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以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全部有關事宜（截至採納日期）的條文不得作出變動以(i)改變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的人士類別或(ii)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

倘修訂，購股權計劃III的規則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定。

作為承授人或參與者的股東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購股權計劃III的任何建議變更放棄投票。

根據本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4條所作任何修改或變動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參與者。

(w) 終止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隨時可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III，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發售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行使。

購股權計劃III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III下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7,27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I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4. 彌償保證

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彌償契據，據此梁振華及Global Success同意為我們因瑕疵物業相關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及處罰提供彌償保證。

15. 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我們的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上市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19. 專家同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海問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上市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0.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21.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該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股息分派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非新加坡稅務居民，故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視為境外來源收入。

倘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收取(透過合夥公司收取除外)且所得稅審計長(「審計長」)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公司派付且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個人投資者須符合稅項豁免的若干規定條件。該等條件為：

- (a) 有關收入根據該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征的稅項；
- (b)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在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收取有關收入的該地區的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
- (c) 審計長信納稅項豁免對有關納稅人有利。

本公司派付且由新加坡企業投資者收取的股息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上文所載豁免規定條件，於該情況下，於新加坡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納稅項。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條件公佈若干優惠及說明。特別是，根據所獲授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稅項優惠，假設亦符合上文(b)及(c)所述條件，稅項豁免亦適用於特定的外國收入，該等外國收入為於外國司法權區因稅項激勵而獲該外國司法權區豁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收入，授出原因為大部分業務活動在相關外國司法權區進行。

在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因為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或由新加坡企業投資者收取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情況下，投資者可申請外國稅項抵免。

投資者應就其股份投資的稅務結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除非賣家被視為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除以上所述者外，新加坡稅務局亦發佈「所得稅：確定不就公司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徵稅」(Certainty of Non-taxation of Companies' Gains on Disposal of Equity Investments) 的通告，以向因出售股本投資而取得收益的公司提供更清晰的確定性(「確定不徵稅通告」)。根據確定不徵稅通告，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前持續至少24個月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的普通股，則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毋須納稅。該稅項待遇僅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出售，而不適用於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Singapore Income Tax Act)第26條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溢利入賬列為其部分收入的剝離資產公司，以及出售從事交易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業務(物業開發業務除外)的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股份。

印花稅

在新加坡，一般須就與不動產或股票及股份有關的過戶文據(其首先於新加坡簽立，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其後須於新加坡收到)繳納印花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股份並非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故於出售或贈予股份後，毋須就任何過戶文據於新加坡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股份過戶或其他處置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2.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將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由其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23. 其他事項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及
- (c)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本上市文件以英文編製，並包含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上市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